

臺大國企系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

姓名		學號	B -	(浮貼) 二吋脫帽照片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
聯絡電話				
E-mail				
申請資格	☐ 已修學分數共_____學分，含必修_____學分。			
	☐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為_____人中之_____名。 系辦核定人員簽章： ☐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評定為成績優異。 評定教師簽章：			
審核意見	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之相關會議通過 ☐ 擬同意。 ☐ 擬不同意。 系主任： (請簽名)			
附註說明	一、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條件： 1. 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，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在本系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，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評定為成績優異。 2. 經本系所或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 2 人推薦具有研究潛力。 3. 修習應修學分達 132 學分(含必修 74 學分)。 二、申請期限：自 10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。 三、申請手續：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限內至國企系網站「文件下載」處下載申請書及博士選組聲明書，併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、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、自傳、讀書計畫各乙份交到國企系辦公室(管壹 8 樓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四、本系將於 108 年 11 月公告核准名單(國企系網站)。 五、承辦人：大學部助教(電話:33664992 轉 15)。			